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标项5)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ACS-TMG-2024-017-05

采购人：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范本.....	47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7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ACS-TMG-2024-017-05

项目名称：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标项 5）

预算金额：3208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 元

采购需求：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标项 5）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标项 5）

数 量： 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标项 5），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价格优惠 10%；本项目属于工业。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下载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项目联系人：顾文强

联系方式：15276266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基地 A 栋
201-202 室。

项目联系人：石磊

项目联系方式：139990127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联系人：顾文强 电 话：152762669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九团孔雀东路创业孵化基地 A 栋 201-202 室。 电 话：13999012727 联系人：石磊
3	项目名称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标 项 5）
4	项目地点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350000 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监管部门	名 称：第二师财政局 地 址：第二师铁门关市 电 话： 0996-2922959 联系人：李文辉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内容	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标项 5）
9	供货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付款方式	签订供货合同支付 30%；所供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支付 70%。
1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13	质保期	贰年
14	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1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项目的运输、检验检测、验收、人员培训和后续服务、包装费、备品、备

		件、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非标准设备设计费、利润、税金（含进口设备配件关税、海关手续费等）、疫情防护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价格优惠 10%；本项目属于工业。 2、特殊资格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	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

		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长：30分钟
26	投标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中标后供应商需递交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要求与平台上传一致，正本1份；副本1份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5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u>代理报酬参照计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u>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 交纳金额： <u>代理报酬参照计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u> 收款单位：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门关分公司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支行银行</p> <p>账号：108288010149</p> <p>行号：104888001131</p>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铁门关分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3999012727</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p>
30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p>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p> <p>评标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师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p>
3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p>

		<p>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信息公告媒体	<p>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gw.xjbt.gov.cn)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价格优惠 10%；本项目属于工业。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p>【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34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采购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询价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询价或询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询价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p>

		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铁门关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标项 5)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

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设施设备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3);

-
-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1）；
 - (5) 供应商概况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4）；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6）；
 -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7）；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8）；
 - (10)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9）
 - (11) 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10）；
 - (12)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详见附件 11）；
 - (13) 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2）；
 - (14)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附件 13)。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

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

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

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

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报价得分占30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70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具体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均为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符合性 检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		
		报价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供货服务及清单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及清单全部作出响应。		
		供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 评审 (16分)	节能环保 (6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如果两者皆是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得3分；提供机构信誉能力、组织架构得3分。每提供一项得1.5分。		
		类似业绩 (4分)	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为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或验收报告，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4分。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时必须提供项目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技术评审 (54分)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15分)	<p>对《采购需求》中带“★▲”条款；</p>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负偏离在30条以内(含30条)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0.5分，超过30条本项不得分。</p> <p>注：1.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2. 所投产品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p>		
质保期 (4分)		响应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且附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并提供优惠方案的，得基本分3分，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p>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障措施；2、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3、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4、安全措施保证方案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满分8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未进行说明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或者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p>
	<p>服务响应能力 (10分)</p>	<p>响应供应商具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并书面承诺以下服务：</p> <p>1、对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1小时内（含）响应的得5分； (2)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2小时内（含）响应的，得3分； (3)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4小时内（含）响应的，得2分。 (4) 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接到采购人的委托通知后在8小时内（含）响应的，得1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对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 (1) 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5分； (2) 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3分； (3) 8小时内（含8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2分。 (4) 24小时内（含24小时）到达现场服务的，得1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明确导致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设置、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培训计划方案 (7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单位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并提供专职培训人员（附佐证材料），每提供专职培训人员一名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车辆维修软件操作及维护的培训方案得3分。</p>
	<p>验收方案 (5分)</p>	<p>提供包含验收工作程序、验收工作时限、检验检测用具、检验检测方案、发现问题后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的产品验收方案，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合计</p>	<p>100分</p>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6.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

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中标通知书；

31.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1.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1.1.4 招标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参照计价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思政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

A. 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思政虚拟仿真一体机	36 套	/	
VR 中控教学系统	1 套	/	
一体机充电柜	1 套	/	满足 40 套一体机充电设备
教室环境改造	1 套	/	实训室内含文化制度
拼接桌椅	6 套	/	6 人位菱形拼接桌椅
建设期限：7 天			

一、一体机硬件要求：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664x1920；刷新率不低于 90Hz；菲涅耳镜片，FOV 不低于 98°；6GB 内存/128GB 存储；高通骁龙 XR2 平台或 Kryo 585, 2.84Ghz 8 核 64 位；软绑带设计，定制化开机系统，屏蔽原生娱乐、游戏系统；分辨率必须达到要求，中标后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

二、思政实践系统技术要求：

1. 该平台需在党的理论执导下通过 VR 技术复原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中重要事件，让学习者通过 VR 头盔，身临其境感受和参与到事件中去，能够提升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加强学习力度和学习效果；

2. 该平台可通过 VR 虚拟现实，来提升场馆中党建部分的科技感，让参观体验者感受更好；

3. 该平台屏蔽所有非学习相关的 VR 影视、游戏等内容；

支持无外网的场景，无需外网同样正常使用。

4. 该平台采用开启虚拟化学习教育模式，运用虚拟现实技术，提升党性修养，红色教育，通过虚拟技术还原红色革命历史环境，实现沉浸式学习。重走长征路，重温革命圣地红色历史瞬间，走近革命先烈，直观感受红色精神。以多维度提升党员实践能力；

5. 该平台需实现系统级控制，通过平台可以控制 WINDOWS 系统音量大小

6. 该平台展馆系列包含：每个虚拟展馆面积大于 500 平米，内容大于 4 个主题。

7. 该平台所有资源自由模式和非自由模式随意切换、支持统一播控、支持单机自由体验、支持交互、包括视频、图片点击等、3D 建模展馆。

8. 软件内容直接安装到设备中，进行实时渲染，低延迟，画面效果可发挥设备最大性能。

9. 体验者在 VR 眼镜中可自由视角旋转、移动、交互，更接近人体自然行为。

10. VR 设备支持独立使用观看，方便随时随地开展活动。

11. 平台内含不低于 30 个高品质非建模类全景视频红色内容，分辨率不低于 4k，总时长不低于 320 分钟。

12. 红色纪念场馆（地）真实场景拍摄，包含场馆全景，所有 VR 资源为非建模类全景视频资源，拍摄画面无游客或其他不相干人员，每个爱国教育基地 VR 资源内容全部依照专业参观流程进行解说，解说词为场馆唯一确定解说词，VR 全景视频显

示解说字幕，其中重点人物、故事、事件均有 CG 特效展示。

13. 平台内含不低于 6 个高清 3D 建模制作的数字展馆；

14. 提供 32 堂课需要的文字版教学教案（含学习目标、学习资源和方法、学习任务、课后作业、教学大纲等）及课程先导教学视频，教学教案需经由国内知名高校专家团队指导编写，由思政课老师开展过一学期以上的完整课时实践教学示范课。

15. 内容要求：

（1）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资源。

（2）四史相关 VR 教学视频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初心之地（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南湖革命纪念馆、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星星之火（八一南昌起义纪念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瑞金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伟大长征（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遵义会议纪念馆、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

浴血奋战（平型关战役遗址、台儿庄大战纪念馆、“百团大战”纪念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新四军纪念馆）

走向胜利（四平战役纪念馆暨四平烈士陵园、孟良崮战役纪念馆、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馆）平津战役纪念馆）伟大转折（古田会议纪念馆、遵义会议纪念馆、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

领袖先辈（韶山毛泽东纪念馆、周恩来纪念馆、刘

少奇纪念馆、邓小平故居)

模范人物(铁人王进喜纪念馆、聊城孔繁森纪念馆)

沪上记忆(南京路上好八连 事迹展览馆(南京路)、南京路上好八连 事迹展览馆(沪太路)、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中共二大会址纪念馆)

百年沉浮(中国甲午海战博物馆、中国核潜艇博物馆、海上舰艇)

缅怀先烈(广州起义烈士陵园、雨花台烈士陵园、上海龙华烈士陵园、四平战役纪念馆暨四平烈士陵园)

文化传承(孔林、孔府、孔庙)

新四军(新四军纪念馆、新四军江南指挥所纪念馆、茅山新四军纪念馆、沙家浜革命历史纪念馆)

人民战争(铁道游击队纪念园、清苑冉庄地道战遗址、地雷战)

数字展厅:《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展厅》、《建国七十周年展厅》、《建党一百周年展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厅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厅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展厅三》

19. 播控系统要求:可批量控制 VR 眼镜中的 VR 课程播放与停止;

设备状态监控:可查看所有 VR 一体机状态,连接状态、播放状态。

系统性能：

1. 控制系统可支持 ≥ 100 台以上设备的并发控制处理，且能够长时间稳定运行；
2. 控制系统支持仅局域网状态下的使用模式；
3. 控制系统需具备布局清晰的模块化结构、人性化的操作界面、简易化的操作方式、清晰明了的操作流程；
4. 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播放控制、安全系统等完善功能；
5. 集控系统具备“自由模式、联播模式”一键切换功能；

教师端控制系统：

1. 支持控制并同步局域网内的多台 VR 设备视频的播放、暂停；
2. 支持控制并同步局域网内的多台 VR 设备视频的快进、快退；
3. 支持控制并同步局域网内的多台 VR 设备视频的停止；
4. 支持控制并同步局域网内的多台 VR 设备视频音量的大小调节；
5. 支持中控端视频和 VR 眼镜内视频同步播放；
6. 支持 15 秒自动检测进度不同步的设备并完成同步刷新；
7. 支持查看局域网内多台 VR 设备的电量情况；
8. 支持在中控系统内打开 PPT 文档；

9. 支持在中控系统内打开考试系统网页；
10. 支持控制并同步局域网内的多台 VR 设备视角重置；
11. 支持控制并同步局域网内的多台 VR 设备 VR 展厅的播放。

三、一体机充电柜

1. VR 充电柜可为 VR 眼镜统一充电管理；
2. VR 位数 40 机位以上；
3. 全封闭式防盗结构，安全存储。内部分舱：前舱为平板放置充电区域，学生接触区域，无强电；后舱为电源管理控制区域；
4. 配置紫外线消毒灯，可根据定时时间关闭消毒灯（功率：10W*2；消毒面积：10 m²）。

配有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

5. 过载保护：当功率过大或电流不稳定时自动断电；
6. 带有电源控制开关，可随时关闭电源；
7. 带有漏电保护功能：出现漏电 短路及时切断电源；
8. 提供一路外接开关控制接口；
9. 提供一路电源开关状态 LED 指示灯接口；
10. 内置隔板上带有卡线槽，柜体内部 USB 线走线顺畅、美观。外置带指示灯金属开关不用打开柜门即可控制充电车的电源开关；
11. 高品质超静音减震万向轮（带刹车功能）和人体工学把手便于充电柜的移动使用；

12. 柜体侧面带有绕线卡槽,移动时电源线可缠绕在卡线槽上。

四、教室环境改造

1. 设计理念要求该要充分体现职业学校思政的共同特征,更要突出我院思政的特色亮点。对学院思政文化进一步进行提炼、整合,并精心设计、精心策划,努力做出精品,树立样板,形成学院自身特有的校园文化风格。教室思政环境改造满足教学要求;

2. 拼接桌椅: 六人桌子可拼接为一组; 单个桌子以梯形或扇形为面, 表面平整, 带储物空间, 可移动, 随意拼接, 满足单人使用同时方便拼接组合; 椅子符合人体工程学, 可移动, 结实舒适;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其他要求: 中标企业在结果公示 2 个工作日内带一台思政虚拟一体机到校演示, 一体机资源内容与招标文件不符, 不满足**业主需求**按照虚假应标处理

质保期： 贰 年

售后服务：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满足业主供货需求。

本项目所供货物需符合国家标准，需提供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上述设备设施所涉及安装管道、线缆等辅材均由中标单位实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第四章 合同范本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设施设备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设施设备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合同专用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配套设备、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三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买方单位项目实施地点。

1.8 “备品备件”系指根据合同提供的合同专用设备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两年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供货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第二章相关条款对合同专用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

的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设施设备主要设备、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专用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1.3 合同的安装、调试费为（ ）万元。

5.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2 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 交货和运输、支付（实施时间待资金下达后按比例进行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供货合同支付30%；所供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一次性验收合格后支付70%。**

7.4 本合同设施设备的交货及安装进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最好写具体的地址）

7.6 卖方在交货地点交货，运输费（指从设施设备出厂到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所有包装物返回的费用）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卖方的投标总报价之内，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7.7 全部设施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安装合格后的日期

应视为设施设备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20款计算迟交设施设备违约金时的依据。

7.8 卖方装运的设施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9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装完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覆盖面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的名称及起运日期，以电话或传真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了将上述内容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买方的时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设施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施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由卖方负责收回。

10. 标识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发货单位；
- D. 收货人代号；
- E. 到货站；

- F. 出厂编号；
- G. 总共箱（件）数及箱号；
- H. 出厂或装箱日期；
- I. 设施设备的名称；
- J. 毛重/净重（公斤）；
- K.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如果设施设备单件重在两吨或两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识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施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施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12. 保险

12.1 由卖方办理到达目的地的按照发票金额的100%的“一切险”的保险。在买方收到设施设备前的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补齐。

13. 技术资料

13.1 卖方应提供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和全套的电路原理图（中、英文各一套）。

13.2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并提供设施设备装箱清单。

13.3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1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1 卖方应严格按照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

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4.2 设施设备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14.3 在商检人员和卖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照配置及装箱清单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4.4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应在规定期限 3 天内完成，如不能完成每延一天，交滞纳金 1000 元/天。

14.5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达到采购人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时，采购人可要求赔偿损失。如重要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一般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每一项按设施设备总价的 10%赔偿。

14.6 设施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施设备验收报告。

15. 检验

15.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设施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施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15.2 设施设备运抵现场，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供应商及买方聘请的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买方可以向当地的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申请对设施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设施设备的规格、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设施设备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3 如果设施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8 条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施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4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设施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安装与整机要求

16.1 安装

16.1.1 卖方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并根据用户需求，在现有的房间进行安装。

16.1.2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7 培训

17.1 培训及售后：对使用人员现场操作培训。

18 质保和维护服务：

18.1 应提供设施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3 个月。

18.2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设施设备质量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买方有权要求索赔。

18.2.1 合同涉及设施设备全套设备均为全新产品，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

18.2.2 所供设施设备符合配置清单要求。

18.2.3 整机质量达到厂家技术指标，并符合国家商检及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标准。

18.3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施设备出现故障，24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保修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7天，每超一天按日设施设备的检查费赔偿。

19. 索赔

19.1 根据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设施设备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B. 根据设施设备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设施设备的价格。

C.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相关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D. 由于卖方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现场改造或影响工作效率时，工作或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视情况扣除质保金。造成拖延供货及服务期限时，按违约处理。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1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9.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迟、错交货

2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当买方仍需要按期交货和按期提供服务时卖方应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买方的其他损失及费用。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设施设备金额的0.5%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20.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相关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21. 违约罚款

21.1 除合同第22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

21.2 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如买方不能按时支付货款超过30日，买方按未付货款金额（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卖方支付违约金30%。

21.3 卖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供货期完成供货的，每延误一天应向买方支付5%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超总合同价款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 税费

2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安装、技术图纸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专用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4.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2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设施设备。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

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2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设施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设施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26. 转让和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6.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28.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元(大写:),供货及服务期限:,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资格承诺函；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

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4、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业	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	

		中小微型企业	业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本项目为工业。

附件 3:

投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总价							

注：如表格数量不足可延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单位概括（组织结构）等

组织机构框图（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5: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专业	备注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附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供货及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设施设备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废标条件、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8			
9			
10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相关检测报告及其他资料)

附件 12:

实施方案

附件 13: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